

##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为 627,100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16,497,080 股剔除回购股份 627,100 股后的 115,869,980 股为基数进行权益分派。

2. 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现金分红的股本\*每 10 股分红金额/10 股=115,869,980\*3.9/10=45,189,292.20 元；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现有总股本\*10 股=45,189,292.20/116,497,080\*10=3.879006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除权除息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3879006 元/股。

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派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以“最新股本总额（剔除回购证券专用账户的股份）为基数，

保持现金分红比例不变，分配总额进行调整”的原则进行分配。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627,100 股。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27,100.00 股后的 115,869,98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9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3.51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78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9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5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5 月 22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25	厦门嘉戎盛美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527	厦门嘉戎盛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08*****513	厦门嘉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5 月 14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5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系数

1、公司相关股东及部分董事、高管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后，前述最低减持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产业基地布塘中路 1670-2 号 6 层

咨询联系人：纪小露

咨询电话：0592-6300887

传真电话：0592-6300801

####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